

证券代码：301266

证券简称：宇邦新材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友翔路 22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三年二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证券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安徽宇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	44,173.00	35,67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327.00	14,327.00
合计		58,500.00	50,000.00

三、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现有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4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5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2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32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36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36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宇邦新材、上市公司	指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预案	指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董事会	指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人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宇邦	指	江苏宇邦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焊带	指	又称光伏涂锡焊带、光伏组件用浸锡焊带或太阳能电池用涂锡焊带，俗称涂锡铜带，是指在一定尺寸的铜带表面涂敷一定厚度的锡基焊料而形成的复合导电材料，按用途主要分为汇流焊带和互连焊带

注：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并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进行自查和论证，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

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可转债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九）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四）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

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五）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七）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

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
- (4) 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 本期可转债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6)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7)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 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其他对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受托管理人；

(2) 公司董事会；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安徽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	44,173.00	35,673.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14,327.00	14,327.00
	合计	58,500.00	5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十)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二十一)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苏公 W[2022]A19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17.80	13,716.22	22,141.10	23,835.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90.19	8,768.52	20.88	-
应收票据	50,714.24	31,669.57	26,130.91	19,183.26
应收账款	48,945.87	34,163.31	24,317.61	15,912.21
应收款项融资	11,699.73	4,325.07	-	-
预付款项	48.99	16.86	40.34	26.45
其他应收款	84.45	5.63	8.16	192.07
存货	13,335.48	12,508.22	8,940.35	5,360.52
其他流动资产	371.18	989.03	316.34	132.38
流动资产合计	189,307.93	106,162.43	81,915.70	64,642.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70.57	504.95	588.14	836.70
固定资产	14,896.77	11,924.99	6,577.34	7,218.92
在建工程	3,620.11	3,047.50	5,010.31	1,004.70
无形资产	1,295.84	1,324.76	1,347.94	1,38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44	660.88	500.04	49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41	31.80	25.17	5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46.12	17,494.87	14,048.95	10,991.37
资产总计	210,854.05	123,657.30	95,964.65	75,633.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163.57	31,579.23	17,833.65	16,180.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22	-	-	-
衍生金融负债	-	9.87	-	-
应付票据	19,991.00	8,178.06	4,655.44	2,556.22
应付账款	13,786.67	6,597.93	7,569.65	4,669.87
预收款项	-	-	-	171.97
合同负债	184.28	107.86	246.47	-
应付职工薪酬	608.62	557.17	553.27	479.47
应交税费	432.78	397.02	327.18	219.43
其他应付款	218.56	31.09	18.35	10.29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75.00	50.00	-
其他流动负债	6,756.84	7,551.99	4,210.46	2,467.05
流动负债合计	75,219.54	55,485.22	35,464.48	26,75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300.00	1,375.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7	21.89	3.1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7	1,321.89	1,378.13	-
负债合计	75,248.81	56,807.11	36,842.61	26,754.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00.00	7,800.00	7,800.00	6,950.00
资本公积	87,953.10	29,354.29	29,354.29	22,866.24
盈余公积	3,900.00	3,900.00	3,900.00	3,475.00
未分配利润	33,352.14	25,795.90	18,067.76	15,58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605.24	66,850.19	59,122.04	48,879.1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605.24	66,850.19	59,122.04	48,87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854.05	123,657.30	95,964.65	75,633.6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170.48	123,901.92	81,852.12	60,205.99
其中：营业收入	144,170.48	123,901.92	81,852.12	60,205.99
二、营业总成本	134,418.36	114,271.72	72,453.57	53,835.58
其中：营业成本	127,582.95	107,099.96	65,717.14	49,404.88
税金及附加	250.42	306.17	189.43	225.38
销售费用	816.67	456.10	902.29	806.15
管理费用	1,389.67	1,192.03	1,128.49	1,376.83
研发费用	4,516.55	3,808.51	2,565.47	1,843.11
财务费用	-137.89	1,408.96	1,950.76	179.22
其中：利息费用	1,197.23	1,219.96	769.55	787.28
利息收入	110.13	57.53	151.97	363.32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其他收益	7.95	12.83	92.22	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59	54.40	-123.12	-126.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37	125.06	20.8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9.86	-1,067.05	-485.74	-512.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70	-22.82	-229.89	-51.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5	5.64	566.35	5.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16.08	8,738.27	9,239.24	5,744.20
加：营业外收入	226.40	254.03	62.54	30.78
减：营业外支出	24.59	12.86	37.55	30.07
四、利润总额	8,817.89	8,979.44	9,264.23	5,744.91
减：所得税费用	1,261.66	1,251.30	1,359.43	841.8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56.24	7,728.15	7,904.80	4,903.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556.24	7,728.15	7,904.80	4,903.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6.24	7,728.15	7,904.80	4,903.11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56.24	7,728.15	7,904.80	4,903.1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7,556.24	7,728.15	7,904.80	4,903.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7	0.99	1.07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7	0.99	1.07	0.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482.46	81,897.45	50,113.61	63,19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1.83	798.79	908.67	422.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19	347.88	501.11	1,15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81.49	83,044.12	51,523.39	64,77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27.03	84,897.11	47,327.42	46,41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4.04	4,062.36	3,046.99	2,95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5.30	2,057.48	2,065.27	1,41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3.82	3,894.52	3,703.91	2,64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90.18	94,911.47	56,143.58	53,42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8.70	-11,867.36	-4,620.19	11,34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96.00	63,790.52	16,350.00	19,2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57	137.59	127.11	11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9	7.95	1,078.06	14.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98.06	63,936.06	17,555.17	19,416.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5.30	2,583.08	2,537.51	1,41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370.36	72,403.23	16,350.00	17,36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85.66	74,986.31	18,887.51	18,78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7.60	-11,050.25	-1,332.33	63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452.40	-	7,338.0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113.23	35,909.22	24,334.94	17,94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65.63	35,909.22	31,672.99	17,94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715.00	19,705.40	20,780.56	15,88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6.09	1,251.50	5,776.32	3,514.2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14	334.00	238.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78.23	21,290.90	26,794.87	19,39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87.40	14,618.33	4,878.11	-1,45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1.22	-129.77	-1,310.62	264.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92.31	-8,429.05	-2,385.03	10,78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87.99	21,017.04	23,402.07	12,61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80.30	12,587.99	21,017.04	23,402.07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93.54	13,610.77	22,035.94	23,81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90.19	8,768.52	20.88	-
应收票据	50,714.24	31,669.57	26,130.91	19,183.26
应收账款	48,945.87	34,163.31	24,317.61	15,912.21
应收款项融资	11,699.73	4,325.07	-	-
预付款项	48.99	16.86	40.34	26.45
其他应收款	84.45	5.63	8.16	192.07
存货	13,335.48	12,508.22	8,940.35	5,360.52
其他流动资产	371.18	970.43	297.74	106.32
流动资产合计	189,183.67	106,038.38	81,791.93	64,597.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44.66	879.04	962.23	1,210.79
固定资产	14,892.17	11,918.93	6,568.61	7,148.69
在建工程	3,620.11	3,047.50	5,010.31	1,004.70
无形资产	1,301.24	1,330.73	1,354.67	1,38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62	659.98	499.03	49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41	31.80	25.17	5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20.21	17,867.98	14,420.03	11,301.59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总计	211,103.88	123,906.35	96,211.96	75,899.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163.57	31,579.23	17,833.65	16,180.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22	-	-	-
衍生金融负债	-	9.87	-	-
应付票据	19,991.00	8,178.06	4,655.44	2,556.22
应付账款	13,786.67	6,597.93	7,569.65	4,691.82
预收款项	-	-	-	171.97
合同负债	184.28	107.86	246.47	-
应付职工薪酬	608.62	557.17	553.27	479.47
应交税费	432.78	397.02	327.18	219.43
其他应付款	218.56	31.09	18.35	1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75.00	50.00	-
其他流动负债	6,756.84	7,551.99	4,210.46	2,467.05
流动负债合计	75,219.54	55,485.22	35,464.48	26,77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300.00	1,375.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7	21.89	3.1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7	1,321.89	1,378.13	-
负债合计	75,248.81	56,807.11	36,842.61	26,776.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00.00	7,800.00	7,800.00	6,950.00
资本公积	87,927.19	29,328.38	29,328.38	22,840.33
盈余公积	3,900.00	3,900.00	3,900.00	3,475.00
未分配利润	33,627.88	26,070.86	18,340.98	15,85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855.07	67,099.24	59,369.35	49,12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103.88	123,906.35	96,211.96	75,899.58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170.48	123,901.92	81,852.12	60,205.99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营业成本	127,582.95	107,099.96	65,717.14	49,404.88
税金及附加	250.42	306.17	189.42	225.38
销售费用	816.67	456.10	902.29	806.15
管理费用	1,388.72	1,190.12	1,125.05	1,343.06
研发费用	4,516.55	3,808.51	2,565.47	1,843.11
财务费用	-137.64	1,409.24	1,950.93	179.25
其中：利息费用	1,197.23	1,219.96	769.55	787.28
利息收入	109.86	57.21	151.77	363.21
加：其他收益	7.95	12.83	92.22	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59	54.40	-123.12	-90.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7	125.06	20.8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9.86	-1,067.05	-485.74	-51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70	-22.82	-229.89	-51.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5	5.64	566.35	5.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16.77	8,739.89	9,242.52	5,811.57
加：营业外收入	226.40	254.03	62.44	30.76
减：营业外支出	24.59	12.86	37.55	17.9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818.59	8,981.07	9,267.41	5,824.42
减：所得税费用	1,261.57	1,251.19	1,359.32	842.92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57.02	7,729.88	7,908.09	4,981.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557.02	7,729.88	7,908.09	4,981.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7,557.02	7,729.88	7,908.09	4,981.4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482.46	81,897.45	50,113.61	63,19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3.27	798.79	908.67	422.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93	347.56	500.81	1,14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62.66	83,043.80	51,523.09	64,76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27.03	84,897.11	47,325.90	46,400.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4.04	4,062.36	3,046.99	2,95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5.30	2,057.48	2,065.26	1,46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3.81	3,894.48	3,703.87	2,63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90.17	94,911.44	56,142.02	53,45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7.51	-11,867.64	-4,618.93	11,31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96.00	63,790.52	16,350.00	19,298.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57	137.59	127.11	14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9	7.95	1,078.06	14.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98.06	63,936.06	17,555.17	19,46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5.30	2,583.08	2,625.73	1,41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370.36	72,403.23	16,350.00	17,36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85.66	74,986.31	18,975.73	18,78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7.60	-11,050.25	-1,420.56	68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452.40	-	7,338.0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113.23	35,909.22	24,334.94	17,94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65.63	35,909.22	31,672.99	17,94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715.00	19,705.40	20,780.56	15,885.00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6.09	1,251.50	5,776.32	3,514.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14	334.00	238.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78.23	21,290.90	26,794.87	19,39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87.40	14,618.33	4,878.11	-1,45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1.22	-129.77	-1,310.62	264.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73.50	-8,429.33	-2,472.00	10,80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2.54	20,911.87	23,383.87	12,581.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56.04	12,482.54	20,911.87	23,383.87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苏州鑫屹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苏州市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1	苏州鑫屹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江苏宇邦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2019年8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宇邦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从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总资产（万元）	210,854.05	123,657.30	95,964.65	75,633.62
总负债（万元）	75,248.81	56,807.11	36,842.61	26,754.43
所有者权益（万元）	135,605.24	66,850.19	59,122.04	48,879.19
资产负债率（%）	35.69%	45.94%	38.39%	35.37%
流动比率（倍）	2.52	1.91	2.31	2.42
速动比率（倍）	2.34	1.69	2.06	2.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9	3.89	3.66	3.46
存货周转率（次）	13.11	9.94	9.12	9.25
营业总收入（万元）	144,170.48	123,901.92	81,852.12	60,205.99
净利润（万元）	7,556.24	7,728.15	7,904.80	4,903.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3.15	-1.52	-0.59	1.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7	-1.08	-0.31	1.55

注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2)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总股本

(8)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净流入或净支出/总股本

注2：2022年1-9月的周转率指标为年化数据。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期间	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9月	按净利润计算	8.30%	0.87	0.87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01%	0.84	0.84
2021年	按净利润计算	12.27%	0.99	0.99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56%	0.93	0.93

期间	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的净利润计算			
2020年	按净利润计算	14.75%	1.07	1.07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40%	0.97	0.97
2019年	按净利润计算	10.42%	0.71	0.71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10%	0.68	0.68

注：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89,307.93	89.78%	106,162.43	85.85%	81,915.70	85.36%	64,642.25	85.47%
非流动资产	21,546.12	10.22%	17,494.87	14.15%	14,048.95	14.64%	10,991.37	14.53%
合计	210,854.05	100.00%	123,657.30	100.00%	95,964.65	100.00%	75,633.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75,633.62万元、95,964.65万元、123,657.30万元及210,854.05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规模不断增长，总资产规模也逐年增加。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64,642.25万元、81,915.70万元、106,162.43万元及189,307.9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47%、85.36%、85.85%及89.78%。

(1) 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917.80	17.92%	13,716.22	12.92%	22,141.10	27.03%	23,835.35	36.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90.19	15.95%	8,768.52	8.26%	20.88	0.03%	-	-
应收票据	50,714.24	26.79%	31,669.57	29.83%	26,130.91	31.90%	19,183.26	29.68%
应收账款	48,945.87	25.86%	34,163.31	32.18%	24,317.61	29.69%	15,912.21	24.62%
应收款项融资	11,699.73	6.18%	4,325.07	4.07%				
预付款项	48.99	0.03%	16.86	0.02%	40.34	0.05%	26.45	0.04%
其他应收款	84.45	0.04%	5.63	0.01%	8.16	0.01%	192.07	0.30%
存货	13,335.48	7.04%	12,508.22	11.78%	8,940.35	10.91%	5,360.52	8.29%
其他流动资产	371.18	0.20%	989.03	0.93%	316.34	0.39%	132.38	0.20%
合计	189,307.93	100.00%	106,162.43	100.00%	81,915.70	100.00%	64,642.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64,642.25万元、81,915.70万元、106,162.43万元及189,307.93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构成。2022年9月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30,190.19万元，

主要系上市后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5.95%。

(2)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470.57	2.18%	504.95	2.89%	588.14	4.19%	836.70	7.61%
固定资产	14,896.77	69.14%	11,924.99	68.16%	6,577.34	46.82%	7,218.92	65.68%
在建工程	3,620.11	16.80%	3,047.50	17.42%	5,010.31	35.66%	1,004.70	9.14%
无形资产	1,295.84	6.01%	1,324.76	7.57%	1,347.94	9.59%	1,382.14	1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44	3.92%	660.88	3.78%	500.04	3.56%	493.67	4.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41	1.94%	31.80	0.18%	25.17	0.18%	55.25	0.50%
合计	21,546.12	100.00%	17,494.87	100.00%	14,048.95	100.00%	10,991.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991.37 万元、14,048.95 万元、17,494.87 万元及 21,546.12 万元，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39%、92.07%、93.15% 及 91.95%。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5,219.54	99.96%	55,485.22	97.67%	35,464.48	96.26%	26,754.43	100.00%
非流动负债	29.27	0.04%	1,321.89	2.33%	1,378.13	3.74%	-	-
合计	75,248.81	100.00%	56,807.11	100.00%	36,842.61	100.00%	26,754.43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6,754.43 万元、35,464.48 万元、55,485.22 万元及 75,219.54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6.26%、97.67% 及 99.96%。

(1) 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163.57	44.09%	31,579.23	56.91%	17,833.65	50.29%	16,180.12	60.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22	0.10%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9.87	0.02%	-	-	-	-
应付票据	19,991.00	26.58%	8,178.06	14.74%	4,655.44	13.13%	2,556.22	9.55%
应付账款	13,786.67	18.33%	6,597.93	11.89%	7,569.65	21.34%	4,669.87	17.45%
预收款项	-	-	-	-	-	-	171.97	0.64%
合同负债	184.28	0.24%	107.86	0.19%	246.47	0.69%	-	-
应付职工薪酬	608.62	0.81%	557.17	1.00%	553.27	1.56%	479.47	1.79%
应交税费	432.78	0.58%	397.02	0.72%	327.18	0.92%	219.43	0.82%
其他应付款	218.56	0.29%	31.09	0.06%	18.35	0.05%	10.29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75.00	0.86%	50.00	0.14%	-	-
其他流动负债	6,756.84	8.98%	7,551.99	13.61%	4,210.46	11.87%	2,467.05	9.22%
合计	75,219.54	100.00%	55,485.22	100.00%	35,464.48	100.00%	26,754.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6,754.43 万元、35,464.48 万元、55,485.22 万元及 75,219.54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及通过票据方式向供应商付款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及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量也相应增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逐步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

(2) 非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	-	-	-	475.00	34.55%	-	-
抵押借款	-	-	1,300.00	98.34%	900.00	65.4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7	100.00%	21.89	1.66%	3.13	0.23%	-	-
合计	29.27	100.00%	1,321.89	100.00%	1,378.13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378.13 万元、1,321.89 万元及 29.27 万元，主要由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抵押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900.00 万元、1,300.00 万元及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向中信银行新增的长期借款，上述长期借款已于 2022 年提前归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3.13 万元、21.89 万元及 29.27 万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比率（倍）	2.52	1.91	2.31	2.42
速动比率（倍）	2.34	1.69	2.06	2.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69%	45.94%	38.39%	35.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65%	45.85%	38.29%	35.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7	8.36	13.04	8.3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2 倍、2.31 倍、1.91 倍及 2.5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21 倍、2.06 倍、1.69 倍及 2.34 倍，比率均大于 1.50，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37%、38.39%、45.94% 及 35.69%，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30 倍、13.04 倍、8.36 倍及 8.37 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利润水平可保证利息的支出，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有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在流动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9	3.89	3.66	3.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11	9.94	9.12	9.25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注 2：2022 年 1-9 月的周转率指标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6 次/年、3.66 次/年、3.89 次/年及 4.29 次/年，报告期内稳定保持在较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25 次/年、9.12 次/年、9.94 次/年及 13.11 次/年，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需求旺盛、订单充足，公司产品产销两旺，存货周转天数缩短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4,170.48	123,901.92	81,852.12	60,205.99
营业成本	127,582.95	107,099.96	65,717.14	49,404.88
营业利润	8,616.08	8,738.27	9,239.24	5,744.20
利润总额	8,817.89	8,979.44	9,264.23	5,744.91
净利润	7,556.24	7,728.15	7,904.80	4,90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95.87	7,283.68	7,178.54	4,753.93

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开拓境外市场力度的加大，公司营业

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205.99 万元、81,852.12 万元、123,901.92 万元及 144,170.48 万元，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3.46%。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水平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当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水平较去年同期分别上涨 25.67% 及 24.33%，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安徽宇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	44,173.00	35,67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327.00	14,327.00
合计		58,500.00	5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股票

等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净利润弥补。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征求监事会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当年用于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资本以增强公司

资本实力，用于合理业务扩张所需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安排、原则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发展目标拟定。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	7,728.15
2020 年度	-	7,904.80
2019 年度	5,000.00	4,903.11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		5,000.00
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5.35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73.04%

注：公司 2022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公司上市后执行。

上述公司利润分配情况为上市前的分配情况，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上市，上市未满 1 年，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后公司尚未进行分红。公司将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进行分红。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一般失信企业、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